

# 前 言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13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13〕6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内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绿地分类；3. 绿地的计算原则与方法。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调整绿地大类；2. 调整公园绿地的中类和小类；3. 调整附属绿地中类；4. 调整其他绿地的名称并增加中类内容；5. 调整绿地的计算原则与方法；6. 对相关条文进行补充修改。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由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B座22层，邮政编码：100083）。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规划研究院  
宜兴市规划局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徐波 郭竹梅 刘冬梅 赵锋

李金路 贾俊 李梅丹 孙鸿洁  
佟跃 程鹏 李悦 何旭  
宋洁 郭倩 梁治宇 于一丁  
涂胜杰 傅徽楠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张树林 王磐岩 张菁 朱祥明  
张晓军 路林 丘荣 吴雪萍  
赵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浏览专用

## 目 次

1 总则 .....	1
2 绿地分类 .....	2
3 绿地的计算原则与方法 .....	7
本标准用词说明 .....	9
引用标准名录 .....	10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Classification of Green Space .....	2
3	Calculation Principle and Methods of Green Space .....	7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9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10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公开  
浏览专用

# 1 总 则

**1.0.1** 为统一城市绿地（以下简称为“绿地”）分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科学地编制、审批、实施绿地系统规划，规范绿地的保护、建设和管理，便于改善城乡生态环境，促进城乡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绿地的规划、设计、建设、管理和统计等工作。

**1.0.3** 绿地分类除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绿地分类

**2.0.1** 绿地分类应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相对应，包括城市建设用地内的绿地与广场用地和城市建设用地外的区域绿地两部分。

**2.0.2** 绿地应按主要功能进行分类。

**2.0.3** 绿地分类应采用大类、中类、小类三个层次。

**2.0.4** 绿地类别应采用英文字母组合表示，或采用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组合表示。

绿地分类和代码应符合表 2.0.4-1 和表 2.0.4-2 的规定。

表 2.0.4-1 城市建设用地内的绿地分类和代码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备注
大类	中类	小类			
G1			公园绿地	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
		G11	综合公园	内容丰富，适合开展各类户外活动，具有完善的游憩和配套管理服务设施的绿地	规模宜大于 10hm <sup>2</sup>
		G12	社区公园	用地独立，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主要为一定社区范围内居民就近开展日常休闲活动服务的绿地	规模宜大于 1hm <sup>2</sup>
		G13	专类公园	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
		G131	动物园	在人工饲养条件下，移地保护野生动物，进行动物饲养、繁殖等科学研究，并供科普、观赏、游憩等活动，具有良好设施和解说标识系统的绿地	—

续表 2.0.4-1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备注
大类	中类	小类			
G1	G13	G132	植物园	进行植物科学研究、引种驯化、植物保护，并供观赏、游憩及科普等活动，具有良好设施和解说标识系统的绿地	—
		G133	历史名园	体现一定历史时期代表性的造园艺术，需要特别保护的园林	—
		G134	遗址公园	以重要遗址及其背景环境为主形成的，在遗址保护和展示等方面具有示范意义，并具有文化、游憩等功能的绿地	—
		G135	游乐园	单独设置，具有大型游乐设施，生态环境较好的绿地	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 65%
		G139	其他专类公园	除以上各种专类公园外，具有特定主题内容的绿地。主要包括儿童公园、体育健身公园、滨水公园、纪念性公园、雕塑公园以及位于城市建设用地内的风景名胜公园、城市湿地公园和森林公园等	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 65%
	G14		游园	除以上各种公园绿地外，用地独立，规模较小或形状多样，方便居民就近进入，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绿地	带状游园的宽度宜大于 12m； 绿化占地比例应大于或等于 65%
G2			防护绿地	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

续表 2.0.4-1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备注
大类	中类	小类			
G3			广场用地	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绿化占地比例宜大于或等于35%；绿化占地比例大于或等于65%的广场用地计入公园绿地
XG			附属绿地	附属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不再重复参与城市建设用地平衡
RG			居住用地附属绿地	居住用地内的配建绿地	—
AG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
BG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
MG			工业用地附属绿地	工业用地内的绿地	—
WG			物流仓储用地附属绿地	物流仓储用地内的绿地	—
SG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
UG			公用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公用设施用地内的绿地	—



表 2.0.4-2 城市建设用地外的绿地分类和代码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备注
大类	中类	小类			
EG			区域绿地	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	不参与建设用地汇总，不包括耕地
	EG1		风景游憩绿地	自然环境良好，向公众开放，以休闲游憩、旅游观光、娱乐健身、科学考察等为主要功能，具备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
		EG11	风景名胜区	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可供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的区域	—
		EG12	森林公园	具有一定规模，且自然风景优美的森林地域，可供人们进行游憩或科学、文化、教育活动的绿地	—
		EG13	湿地公园	以良好的湿地生态环境和多样化的湿地景观资源为基础，具有生态保护、科普教育、湿地研究、生态休闲等多种功能，具备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	—
		EG14	郊野公园	位于城区边缘，有一定规模、以郊野自然景观为主，具有亲近自然、游憩休闲、科普教育等功能，具备必要服务设施的绿地	—
		EG19	其他风景游憩绿地	除上述外的风景游憩绿地，主要包括野生动植物园、遗址公园、地质公园等	—

续表 2.0.4-2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内容	备注
大类	中类	小类			
EG	EG2		生态保育绿地	为保障城乡生态安全,改善景观质量而进行保护、恢复和资源培育的绿色空间。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公益林、水体防护林、生态修复地、生物物种栖息地等各类以生态保育功能为主的绿地	—
	EG3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	区域交通设施、区域公用设施等周边具有安全、防护、卫生、隔离作用的绿地。主要包括各级公路、铁路、输变电设施、环卫设施等周边的防护隔离绿化用地	区域设施指城市建设用地外的设施
	EG4		生产绿地	为城乡绿化美化生产、培育、引种试验各类苗木、花草、种子的苗圃、花圃、草圃等圃地	—

### 3 绿地的计算原则与方法

**3.0.1** 计算现状绿地和规划绿地的指标时，应分别采用相应的人口数据和用地数据；规划年限、城市建设用地面积、人口统计口径应与城市总体规划一致，统一进行汇总计算。

**3.0.2** 用地面积应按平面投影计算，每块用地只应计算一次。

**3.0.3** 用地计算的所用图纸比例、计算单位和统计数字精确度均应与城市规划相应阶段的要求一致。

**3.0.4** 绿地的主要统计指标为绿地率、人均绿地面积、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城乡绿地率，应按下式计算：

$$\lambda_g = [(A_{g1} + A_{g2} + A_{g3'} + A_{xg}) / A_c] \times 100\% \quad (3.0.4-1)$$

式中： $\lambda_g$ ——绿地率（%）；

$A_{g1}$ ——公园绿地面积（ $m^2$ ）；

$A_{g2}$ ——防护绿地面积（ $m^2$ ）；

$A_{g3'}$ ——广场用地中的绿地面积（ $m^2$ ）；

$A_{xg}$ ——附属绿地面积（ $m^2$ ）；

$A_c$ ——城市的用地面积（ $m^2$ ），与上述绿地统计范围一致。

$$A_{gm} = (A_{g1} + A_{g2} + A_{g3'} + A_{xg}) / N_p \quad (3.0.4-2)$$

式中： $A_{gm}$ ——人均绿地面积（ $m^2$ /人）；

$A_{g1}$ ——公园绿地面积（ $m^2$ ）；

$A_{g2}$ ——防护绿地面积（ $m^2$ ）；

$A_{g3'}$ ——广场用地中的绿地面积（ $m^2$ ）；

$A_{xg}$ ——附属绿地面积（ $m^2$ ）；

$N_p$ ——人口规模（人），按常住人口进行统计。

$$A_{g1m} = A_{g1} / N_p \quad (3.0.4-3)$$

式中： $A_{g1m}$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2$ /人）；

$A_{g1}$ ——公园绿地面积 ( $m^2$ );

$N_p$ ——人口规模 (人), 按常住人口进行统计。

$$\lambda_G = [(A_{g1} + A_{g2} + A_{g3'} + A_{xg} + A_{eg}) / A_c] \times 100\% \quad (3.0.4-4)$$

式中:  $\lambda_G$ ——城乡绿地率 (%);

$A_{g1}$ ——公园绿地面积 ( $m^2$ );

$A_{g2}$ ——防护绿地面积 ( $m^2$ );

$A_{g3'}$ ——广场用地中的绿地面积 ( $m^2$ );

$A_{xg}$ ——附属绿地面积 ( $m^2$ );

$A_{eg}$ ——区域绿地面积 ( $m^2$ );

$A_c$ ——城乡的用地面积 ( $m^2$ ), 与上述绿地统计范围一致。

### 3.0.5 绿地的数据统计应按表 3.0.5 的规定进行汇总。

表 3.0.5 绿地统计表

类别代码	类别名称	面积 ( $hm^2$ )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面积 ( $m^2$ /人)		占城乡用地比例 (%)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G1	公园绿地							/	
G2	防护绿地								
G3	广场用地								
	其中:广场用地中的绿地								
XG	附属绿地								
	小计								
EG	区域绿地								
	合计								
____年现状城市建设用地____ $hm^2$ , 现状人口____万人; ____年规划城市建设用地____ $hm^2$ , 规划人口____万人; ____年城市总体规划用地____ $hm^2$ ; 现状总人口____万人; 规划总人口____万人									

注: 广场用地中仅“广场用地中的绿地”参与小计及合计。

##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 2011